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
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量子点膜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12.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9~2024.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宏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宏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1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8010 万	环保投资	165 万	比例	2.06%
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概况</p> <p>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主要生产光学扩散膜、反射膜、增亮膜、量子点膜、阻水阻气膜、银反射膜、窗膜等。</p> <p>2023 年 9 月，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10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同意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3-129）。</p> <p>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3 日竣工并投入运行。目前所有环保设施全部到位，并按验收要求开展了现状监测。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量子点膜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一条量子点膜生产线，占地面积 200m²；二期项目待设备完成初部设计后另行环评。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9月；
- (2) 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备案编号：23-129，2023年10月19日；
- (3)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编号：HJ240077，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涂布及UV固化废气、擦拭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1、1-2。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8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
非甲烷总烃	4.0	/

备注：根据 DB33/2146-2018，在表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采用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废水。

3、噪声

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0205-3-01），故厂界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库房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量子点膜生产线	设 1 个洁净车间，位于南侧厂房生产车间内的东南角，面积约 200m ² ，量子点膜生产线位于洁净车间内。	位于南侧厂房东南角的洁净车间内，建设了一条量子点膜生产线。洁净车间面积约 200m ³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三楼，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用餐	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状原料仓库，位于南侧厂房生产车间 1 楼	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危化品仓库	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仓库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状成品仓库，位于南侧厂房生产车间 3 楼	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侧成品仓库	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空气净化系统	依托企业现有项目的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依托原有的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依托现有）	厂区已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00m ² ，暂存间位置见附图七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0m ² ，暂存间位置见附图七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南侧厂房东南角，地面积约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	新建一套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的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排气筒及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70%）后通过一根新建的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已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该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见依托工程	/		

	危险废物	见依托工程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已安装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的 75m ³ 应急池进行事故水的收集和暂存	厂区内建有一个 1000m ³ 应急池	容积增加，应急能力增强，不属于重大变动。

1、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2024.1.1~2024.1.31 生产规模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量子点膜	50 万 m ² /a	4.12 万 m ² /a	49.44 万 m ² /a

由上表可以看出，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审批规模。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审批：现有项目 3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食堂和倒班休息室。

实际情况：不新增员工，实际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依托原项目食堂，无宿舍。

3、设备清单

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量子点膜线 Q2	16C-EX-ISU-1700	套	1	1	0
2	收卷机	双工位	台	1	1	0
3	测试设备	/	套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2024.1.1~2024.1.31 用量	折算全年用量	备注
1	PET 聚酯薄膜	万 m ² /a	50	4.12	49.44	/
2	光学级量子点膜胶水	t/a	40	3.3	39.6	根据 MSDS 报告，VOC 含量≤0.2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100 g/L）要求

3	量子点	t/a	3	0.25	3	胶体试剂
4	清洗剂	t/a	0.04	0.003	0.036	主要成分：乙醇（浓度80%）、水，VOC含量789.3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VOC含量（≤900 g/L）要求
5	润滑油	t/a	0.5	0	0.5	/

注：润滑油用于设备维护，本项目设备为新设备，无需使用润滑油，故润滑油使用量为0。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PET 聚酯薄膜	PET 膜：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可广泛的应用于磁记录、LED 照明、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光学级镜面等领域。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
2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是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通过选用不同的树脂结构、不同的配方、生产工艺及组成，可合成不同类型、不同性能和不同应用场合的丙烯酸树脂。皮肤接触可导致皮肤刺激不适和发疹；眼睛接触可导致眼睛刺激不适、流泪或视线模糊；呼入此产品可导致上呼吸道刺激、咳嗽与不适，或不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食入此产品可导致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
3	量子点	量子点是由有限数目的原子组成，三个维度尺寸均在纳米数量级。量子点一般为球形或类球形，是由半导体材料(通常由 IIB~VIA 或 IIIA~VA 元素组成)制成的、稳定直径在 2~20 nm 的纳米粒子。量子点是在纳米尺度上的原子和分子的集合体，既可由一种半导体材料组成，也可以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半导体材料组成。本项目中量子点由(外型)1,7,7-三甲基二环[2.2.1]庚-2-醇-2-丙烯酸酯、烯酸与金属硒化物和金属硒硫化

		物的反应产物组成。
4	酒精	工业酒精的纯度一般为 95%。主要成分为乙醇 C ₂ H ₅ OH，主要用途：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熔点（℃）：-114.1；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沸点（℃）：78.3；饱和蒸气压（Kpa）：5.33/19℃。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临界压力（Mpa）：6.38；临界温度（℃）：243.1。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燃烧时发出紫色火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工艺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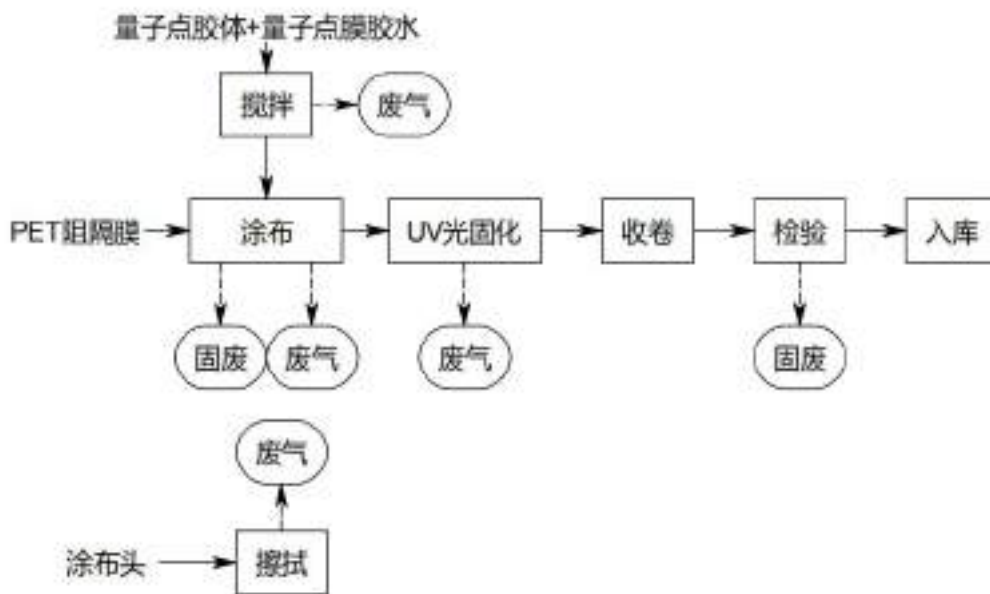


图 2-1 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一条量子点膜生产线，生产线包括胶水搅拌装置、涂布机、UV 光固化烘道、收卷机、测试仪器等。

(1) 搅拌

通过量子点膜生产线上的搅拌装置将量子点和量子点膜胶水按配方比例配制成涂布液，在常温下密闭搅拌、混合均匀。

(2) 涂布

将外购的 PET 阻隔膜使用量子点膜涂布机进行涂布，经过量子点膜涂布机的辊涂装置采用狭缝涂布方式将涂布液涂至阻隔膜上（辊涂过程不加热），两侧留 1cm 不涂涂布液。另一层阻隔膜经辊涂装置压合在涂布了量子点胶水的阻隔膜上。本项目使用的涂布液挥发的有机气体污染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布头定期使用无尘布沾取酒精进行擦拭，擦拭时有少量乙醇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 UV 光固化

使用量子点膜涂布机配套的高压 UV 光固化烘道进行涂布液的固化；其中，UV 波段为 365nm，固化温度约 50~60°C，固化时间为 10-30s，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节，使涂布液产生交联从而固化定型。

(4) 量子点膜收卷

UV 固化成型后的量子点膜，在收卷机处进行收卷。

(5) 检验

对量子点膜进行性能测试后，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主要为废膜，外售后综合利用。性能测试如下：借助扫描电子显微镜观察量子点膜横截面结构形貌，分析不良及提供改善对策等；借助原子力显微镜观察量子点膜表面形貌，借助紫外老化箱测试量子点膜 UV 老化性能，借助中试 UV 测试仪测试不同量子点胶水配方完成固化所需的能量大小；借助跌落测试仪测试量子点膜震荡跌落性能，确认量子点膜是否在震荡跌落测试后存在划伤、刮伤等问题；借助差示扫描量热仪测量固化量子点胶水的玻璃化转变温度；借助在线自动厚度测量仪进行量子点膜总厚度测量。

注：本项目量子点膜胶水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包装桶存放于原料仓库内，胶水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并保持密闭。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量子点膜胶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量子点和胶水按照一定的配比量通过管道、泵压的方式加入到真空搅拌机中搅拌混合。故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装备、输送等无组织控制条款内容。

产排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废气	搅拌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布及UV固化	涂布及UV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布头擦拭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检验	废膜	
	涂布	废胶水	
	涂布头擦拭	废无尘布	
	胶水、酒精包装	废原料桶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油品包装	废油桶	
	涂布固化	废UV灯管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规模一致，无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不新增，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合理布局，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其他生产区均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收集管未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池暂存能力增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雨排口已设置截止阀，无变动。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搅拌废气：

环评要求：搅拌罐加盖密闭，投料输料均采用密闭管道。

实际落实情况：搅拌罐在密闭环境运行，原料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②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

环评要求：涂布工位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UV 光固化烘道顶部设置集气管，合计收集风量为 4000m³/h。通过 TA006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70%）后通过一根新建的 15m 排气筒（DA007 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涂布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UV 光固化装置密闭设置，顶吸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量约为 4000m³/h。活性炭为颗粒碳，填装量为 0.5t，目前尚未更换，预计三个月更换一次。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系统

③擦拭废气：

环评要求：加强通排风。

实际落实情况：车间已采用机械排风。

2、噪声

环评要求：①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分散布置；②设备减震降噪；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实际落实情况：各设备已安装隔声减震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环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1、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设有 2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2、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1、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厂区西南侧设有 200m² 的危废暂存间；2、废胶水、废无尘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落实情况：废膜、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商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南侧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200m²；废胶水、废无尘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废油桶也委托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 200m²。

4、地下水、土壤

环评要求：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采用水泥硬化；全面排查化粪池以及收集管网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实际落实情况：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其他生产区均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收集管未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6、环境风险

环评要求：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该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实际落实情况：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其他生产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内建有一个 75m² 应急池，满足环评要求；雨排口已设置截止阀。危险废物暂存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其他管理要求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补充了本项目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05084767419N001U。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9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7 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擦拭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属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将进行量子点膜生产和研发，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涂布、UV 光固化、收卷、检验。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备案受理书要求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23448	2024/08/3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23448	2024/08/31
	臭气浓度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72200	2024/10/29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郭昕昕	ZY-733	非甲烷总烃

林 晨	ZY-350	臭气浓度
许 雯	ZY-060	
王倩倩	ZY-582	
王 雪	ZY-109	
朱振宏	ZY-663	
周万静	ZY-672	
徐健健	ZY-073	
金鹏博	ZY-598	
吴克奖	ZY-3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测量值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72200	AWA6221B	94.00	93.8	93.8	≤0.5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期间同步记录风量、排气筒高度、排气筒管径、烟气温度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期间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速、风向、天气状况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监测期间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速、风向、天气状况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四周	Leq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厂界噪声

4、验收监测点位

各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各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4年1月9日~1月10日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4.1.9		2024.1.10	
	产量 (m ²)	负荷	产量 (m ²)	负荷
量子点膜	1530	91.8	1620	9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见表7-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见表7-3。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及UV固化废气进口	2024.01.09	第一次	/	4183	非甲烷总烃	26.4	0.11	/	/
					臭气浓度	131	/	/	/
		第二次		4329	非甲烷总烃	22.7	0.098	/	/
					臭气浓度	112	/	/	/
		第三次		4343	非甲烷总烃	23.8	0.1	/	/
					臭气浓度	151	/	/	/
	2024.01.10	第一次		4378	非甲烷总烃	21.2	0.093	/	/
					臭气浓度	131	/	/	/
		第二次		4388	非甲烷总烃	20.0	0.088	/	/
					臭气浓度	151	/	/	/
		第三次		4540	非甲烷总烃	20.4	0.093	/	/
					臭气浓度	131	/	/	/
涂布及UV固化废气出口	2024.01.09	第一次	15	4329	非甲烷总烃	3.26	0.014	80	/
					臭气浓度	63	/	1000	/
		第二次		4151	非甲烷总烃	4.91	0.020	80	/
					臭气浓度	72	/	1000	/
		第三次		4315	非甲烷总烃	5.40	0.023	80	/
					臭气浓度	85	/	1000	/
	2024.01.10	第一次		4359	非甲烷总烃	3.56	0.016	80	/
					臭气浓度	85	/	1000	/
		第二次		4516	非甲烷总烃	2.93	0.013	80	/
					臭气浓度	85	/	1000	/
		第三次		4355	非甲烷总烃	2.84	0.012	80	/

				臭气浓度	72	/	1000	/
--	--	--	--	------	----	---	------	---

表 7-3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2024.01.09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4.0	达标
2				第二次	0.71		达标
3				第三次	0.71		达标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达标
5				第二次	<10		达标
6				第三次	<10		达标
7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2	4.0	达标
8				第二次	1.42		达标
9				第三次	1.30		达标
1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达标
11				第二次	<10		达标
12				第三次	<10		达标
1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5	4.0	达标
14				第二次	1.39		达标
15				第三次	1.47		达标
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达标
17				第二次	<10		达标
18				第三次	<10		达标
1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5	4.0	达标
20				第二次	1.92		达标
21				第三次	1.92		达标
2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达标
23				第二次	<10		达标
24				第三次	<10		达标
25	2024.01.1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8	4.0	达标
26				第二次	0.66		达标
27				第三次	0.66		达标
2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达标
29				第二次	<10		达标
30				第三次	<10		达标
31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	4.0	达标
32				第二次	1.19		达标
33				第三次	1.24		达标
3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达标
35				第二次	<10		达标
36				第三次	<10		达标
37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	4.0	达标
38				第二次	1.35		达标
39				第三次	1.37		达标
4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达标
41				第二次	<10		达标
42				第三次	<10		达标
43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6	4.0	达标	
44			第二次	1.40		达标	
45			第三次	1.40		达标	

4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达标
47		第二次		<10	达标		
48		第三次		<10	达标		
49	2024.01.09	厂区内 (涂装 车间门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23	6	达标
50				第二次	3.67		达标
51				第三次	3.66		达标
52	2024.01.10	厂区内 (涂装 车间门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74	6	达标
53				第二次	1.90		达标
54				第三次	1.76		达标

由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1	2024.01.09	厂界东侧	54	65
2		厂界南侧	53	65
3		厂界西侧	58	65
4		厂界北侧	50	65
5	2024.01.10	厂界东侧	51	65
6		厂界南侧	53	65
7		厂界西侧	57	65
8		厂界北侧	56	65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核算量，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84t/a。

验收监测期间，涂布及 UV 固化废气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时间为 2400h。经核算，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39t/a，VOCs 排放总量符合企业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9日、1月10日),涂布及UV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9日、1月10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1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9日、1月10日),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

(5) 固废结论

废膜、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商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南侧厂房东南角,地面积约200m²;废胶水、废无尘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UV灯管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废油桶也委托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200m²。

2、建议

(1)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处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3、总结论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总量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 1 平面布局图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我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1。

特此证明！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4.1.9		2024.1.10	
	产量 (m ²)	负荷	产量 (m ²)	负荷
量子点膜	1530	91.8	1620	97.2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示证明



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 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23-129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9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SE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江北瀚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江北鑫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 (元/吨)
1	废胶水	900-014-13	焚烧	80	21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20	2100
3	废胶水残渣	900-402-06	焚烧	5	2100
4	废有机溶剂瓶	900-047-49	焚烧	3	2100
5	废UV灯管	900-029-29	贮存	1.2	17119
6	废办公用品(废 硒鼓墨盒)	900-041-49	焚烧	0.1	2100
7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20	2100
8	废润滑油	900-214-08	焚烧	2	2100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3	2100
10	废过滤器	900-041-49	焚烧	1	2100
合计				135.3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ah.meea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须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丽霞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5741711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磊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宁波江北傲智新材料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
庆丰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野区长浦
（注册地址：北仑区双江路 336 号（1 号商务大楼裙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磊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

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北仑支行

账号: 574905032710401

账号: 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64787419N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6655770861

邮编: 315000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87908260

电话: 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 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1)

(2)

(3)

(4)

(5)

(6)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JBHT2023089116

2023-06-07-5-V

本协议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江北聚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 畅阳路 259 号
电话: 15558200823
座机: 0574-87908260
联系人: 华心瑜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瓶、废油墨墨盒、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胶水残渣、废过滤棉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无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0%，超过 10%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因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0%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规范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60 天内将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江北澳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5084767419N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
电话：0574-8790826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帐号：574905032710401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b.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定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2023.9.1至2024.8.31。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江北瀚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7908260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宁波江北康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607202209016		2022.9.1~2024.8.31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税发票)
1	废白水	900-414-24	84	脱色提纯产生	酸水	200L 桶	1800 元/吨
2	废异辛	900-410-09	24	脱色设备产生	酸水	三方混	1800 元/吨
3	废白果糖	900-410-49	18	脱色废水产生	酸水	200L 桶	1800 元/吨
4	废多羟基明胶	900-407-49	1	实验检测产生	有机物质	纸箱	1800 元/吨
5	废磷酸亚盐	900-403-49	0.1	磷酸亚盐复配产生	磷酸	纸箱	1800 元/吨
6	废饲料油	900-214-06	2	包装袋产生	油脂	200L 桶	1800 元/吨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气	纸箱	1800 元/吨
8	废脱色残渣	900-431-06	3	脱色提纯产生	酸水	200L 桶	1800 元/吨
9	废过硫酸	900-041-49	8.1	废气吸收产生	有机物质	三方混	1800 元/吨

备注：以上价格为包含起运的含税单价，运费由买方另加运费自理负责。

附件：宁波江北康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废》危废检测报告
 编号：0674-0094001 日期：2024-01-04

第 4 页共 4 页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MC1-23074

委托方(甲方): 宁波江北微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宁波锦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4日

签订地点: 宁波慈溪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INC1-23074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有产生危险废物废包装桶(900-041-49)和废油桶(900-249-08)。乙方具备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的能力,并持有《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001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废包装桶(非剧毒、重金属、强氧化剂等包装物除外。)	900-041-49	300
废油桶(非剧毒、重金属、强氧化剂等包装物除外。)	900-249-08	2

上表申报数量为甲方环评数量结合甲方历史产生数据所得参考数量,不作为协议保证。双方结算以生产现场实际转运量为准。

二、数量、价格:甲方将2023年度标的物委托乙方处置,处置量约300吨,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处置或收集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具有处置HW49、HW08的资质,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提出本合同标的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以及流向申报。

2.甲方有义务如实向乙方提供废包装桶的相关资料(盛装、沾染物质,危险特性等)及样品,并加盖公章,以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3.废包装桶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的标签,甲方需确保废包装桶按盛装物不同分类存放,桶内残留不得超过包装桶自身净重的10%,不得将其它异物(废液、固废等)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计量

1. 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tfw.sthjt.zj.gov.cn>）收到甲方发起联单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界起，其运输、处置均遵照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 计量：以甲方磅单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以乙方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3. 运输费用：详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止，如环保审批未通过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八、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给乙方（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合合同作废或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注：以下无正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本页为 JINCI-23074 合同签章页

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宁波江北傲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5064767419N
地址，电话：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 0574-8790826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574905032710401

乙方名称：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2MA2AGJ8H87
地址电话：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0574-63001988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355873923666

甲方（盖章）：宁波江北傲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
电话/ 传真：0574-87908260
法人/联系人：
日期：



乙方（盖章）：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传真：0574-63656988
法人/联系人：
日期：



补充协议

委托方：宁波江北徽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宁波锦慈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
JJNC1-23074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名称：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 元/吨（含 6%增值税），废油桶 HW08（900-249-08）， 0 元/吨（含 6%增值税），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处置地卸货费用、运输费。在甲方厂区废包装桶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双方每月对处置数量进行对账确认，乙方在确认完毕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三、本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如原合同和补充协议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5084767419N001U

单位名称：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888号、畅阳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文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888号、畅阳路299号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084767419N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30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印制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007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北慈城高新区庆丰路 888 号
Address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廖璐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宋巍 廖璐洁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雷 王雷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01-18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cj@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1-09~2024-01-1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1-09~2024-01-11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宁波市江北慈城高新区庆丰路 888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其他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 “<”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1#Q 二车间废气 进口	2024-01-09	非甲烷总 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6.4	22.7	23.8	—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8	0.1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12	151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³ /h		4183	4329	4343	—
O2#Q 二车间废气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09	非甲烷总 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4.91	5.40	≤8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0	0.02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	72	85	≤1000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³ /h		4329	4151	4315	—
O1#Q 二车间废气 进口	2024-01-10	非甲烷总 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1.2	20.0	20.4	—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88	0.09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51	131	—
O2#Q 二车间废气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1-10	非甲烷总 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56	2.93	2.84	≤8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	85	72	≤1000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³ /h		4359	4516	4355	—

检测

表 2-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3#	厂界上风向	2024-01-09	0.73	0.71	0.71	<10	<10	<10
Q4#	厂界下风向一		1.42	1.42	1.30	<10	<10	<10
Q5#	厂界下风向二		1.35	1.39	1.47	<10	<10	<10
Q6#	厂界下风向一		1.85	1.92	1.92	<10	<10	<10
Q3#	厂界上风向	2024-01-10	0.68	0.66	0.66	<10	<10	<10
Q4#	厂界下风向一		1.09	1.19	1.24	<10	<10	<10
Q5#	厂界下风向二		1.26	1.35	1.37	<10	<10	<10
Q6#	厂界下风向一		1.36	1.40	1.40	<10	<10	<10
标准限值			≤4.0			≤20		

表 2-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Q7#	涂装车间门口	2024-01-09	09:00-10:0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3.23	≤10 (小时浓度限值)
			10:10-11:10		3.67	
			11:20-12:20		3.66	
Q7#	涂装车间门口	2024-01-10	09:10-10:10		1.74	≤10 (小时浓度限值)
			10:20-11:20		1.90	
			11:30-12:30		1.76	

表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5#	厂界东侧	2024-01-09	晴	2.3	13:19	54
▲9#	厂界南侧				13:01	53
▲10#	厂界西侧				13:06	58
▲11#	厂界北侧				13:11	5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8#	厂界东侧	2024-01-10	晴	2.5	09:56	51
▲9#	厂界南侧				09:40	53
▲10#	厂界西侧				09:44	57
▲11#	厂界北侧				09:48	56
标准限值					≤65	

表 4.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01-09	09:00	102.4	9.4	2.2	北	晴
	10:00	102.4	9.9	2.3	北	晴
	11:00	102.4	10.7	2.3	北	晴
	12:00	102.4	11.4	2.2	北	晴
2024-01-10	09:00	102.6	8.7	2.4	北	晴
	10:00	102.5	9.4	2.3	北	晴
	11:00	102.5	9.9	2.3	北	晴
	12:00	102.6	10.2	2.4	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7 验收意见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2日，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材料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规模为量子点膜50万m²/a，量子点膜线（Q2）1套，收卷机1台、测试设备1套生产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0月1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同意项目备案（备案编号：23-129）。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3日竣工并投入运行，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进厂安装。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编号为：91330205084767419N001U。

项目立项至今，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排污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2.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都和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搅拌废气：搅拌罐在密闭环境运行，原料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②涂布及UV固化废气：涂布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UV光固化装置密闭设置，顶吸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收集风量约为4000m³/h。活性炭为颗粒碳，填充量为0.5t，目前尚未更换，预计三个月更换一次。

③擦拭废气：车间已采用机械排风。

2、废水

无。

3、噪声

设备布局合理，各设备已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4、固体废物

废膜、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商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南侧厂房东南角，面积约200m²；废胶水、废无尘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UV灯管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20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9日、1月10日对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9日、1月10日），涂布及UV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9日、1月10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1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9日、1月10日），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规范要求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签到表。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成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王(一)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8067215804	
司延明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667815226	
吴斌	浙江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工	13728879999	技术专家
吕秋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8555316	
金嘉敏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0200552	
曹建波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08662310	
伏刘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	18857440741	
唐国宇	浙江中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	17855817011	
刘恒	宁波宏润环保设备	经理	1318590785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10 月 22 日，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启动年产 5000 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浙江中

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2月20日，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2月22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宏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一位行业内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光学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		职责分工
组长	司远明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吕轶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金嘉颖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p>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p> <p>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p> <p>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p>
--	--	--

2)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